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制	院系列 費用別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外語學院、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 研究所 /含碩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
進修部 學士班	每一學分 學雜費	1,062	-	1,062	1,062	1,062	-
二技進 修部 (原進修 學院轉型 增設)	每一學分 學雜費	1,062	1,062	1,062	-	-	-
碩士在 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每一學分費	4,333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進修 學院	每一學分 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 一、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0343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表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 五、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 (一)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 1.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 2.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times$ 學分學雜費 $\div$ 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112 學年度起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轉型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皆與進修部學士班相同，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

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八、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所為「工業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兩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工業設計系」原屬工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仍維持原工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九、「人力資源發展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電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園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1,062	1,062	1,062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每一學分費	4,333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進修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5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表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一)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

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七、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學士班、研究所)**

107-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	1,036	1,036	1,036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236	11,124	12,000	13,000	12,600	15,000
	每一學分費	4,227	4,227	4,227	4,200	4,200	8,600
進修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5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表適用 107-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六、本表有關「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